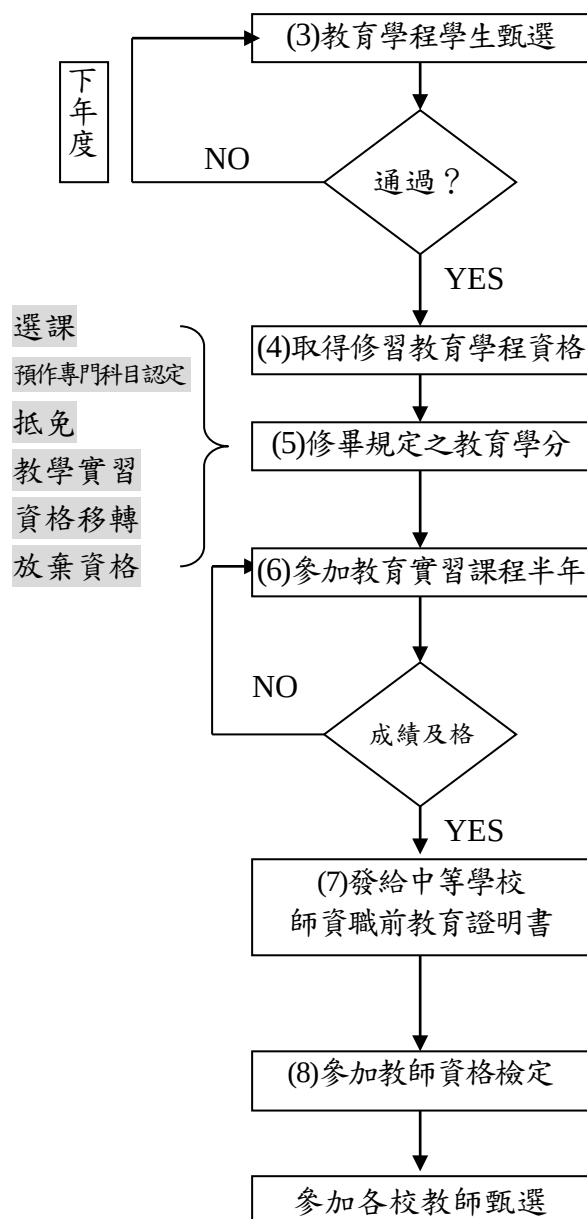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流程



(1)本校學生：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，日間部二年制、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、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。申請時所填具學力之前四學期(各學期需有修課事實，當年度入學新生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)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5 分(研究生達 75 分)以上，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。【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三條第二款】

(2)試探教學生涯：有意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學生請先瀏覽本校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」，規劃自己未來任教科別。

(3)教育學程學生遴選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報名，遴選規定詳見簡章。【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】

(4)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：教育學程學生錄取名單公布報到當日中午辦理。

(5)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：依規定至少修習 26 學分。若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，於新生註冊時即需提出抵免申請，最多抵免二分之一學分。(以上申請表請至本中心領取或師培中心網站下載)。【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2 條暨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抵免要點】

(6)自九十二學年起新師資培育法開始實施，另教育實習流程，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(7)依師資培育法辦理

第十條：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，申請半年教育實習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第十一條：取得修畢證書後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，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
(8)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辦理。